广州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物资采购交易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白云六线节点--雅瑶中路节(K15+100-K16+330西侧权属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回迁工程铸铁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 11 月**

**一、竞价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白云六线节点--雅瑶中路节点(K15+100-K16+330西侧权属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回迁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广州市花都区广花公路（K15+100-K16+330段西侧） |
| 3 | 工程建设内容 | 新装DN100~400供水管及开挖土方及路面修复等。 |
| 4 | 采购主要内容 | 铸铁管及管件一批 |
| 5 | 采购材料  品牌范围 | 无 |
| 6 | 供货时间 | 符合工程实际需求，，具体发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和中选人确认的时  间为准。 |
| 7 | 供货期限 | 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8 | 材料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通过项目质检部门和政府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 |
| 9 | 报价人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要求为一般纳税人，能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含经营范围明细），经营范围须包含铸铁管的生产或销售。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2. 提供《球墨管专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3. 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指定办理本次采购业务的联系人，并提供业务联系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5. 须能提供与近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至今）1项铸铁管销售业绩证明材料。 6. 无诚信方面的不良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例如在“信用中国”网站的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名，中选单位仅限一家。 |
| 10 | 踏勘现场 | 自行到现场踏勘。 |
| 11 | 采购控制价 | 参考广材网公布信息价。 |
| 12 | 计价方式 | 按单价包干，以供货量按实结算。 |
| 13 | 报价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须用信封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信封面须有采购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等；报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两份。正副本均应盖公章。 |
| 14 | 报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提交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和平新村中二街四号（管道车队）材设部会议室  截止时间：**2021年 11 月 26 日 10时 00分** |
| 15 | 采购人联系人 | 有关疑问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书面提交采购人。  联系人： 陈工 13632464984 |

**注意事项：**

1、供货期要求：报价人中选后，须在接到采购人材料供应通知单即开始供货，并确保按规定时间完成材料供货及其伴随服务工作，具体供货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报价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短、短时间供货量大、需要超常规投入等因素及特点，须根据竞价文件中的要求及现场实际进度安排情况以及时进行供货，确保满足工程需要。

3、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包干，该综合单价(包含制作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因素等)，综合单价应考虑本材料销售、运输及供应期期间的各种风险，除合同另外约定外在整个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供货量按双方的实际供货量进行计算。

4、报价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物资需求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供货量填报单价，报价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报价人在报价书中填报的总价应与其材料单价汇总计算出来的价格相一致，如不一致，以价格较低者为准。

5、报价人依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自行考虑风险因素并计算报价文件，如报价人在供货量清单中出现漏项或数量错误的，由此引起的价格变化均不作调整。报价人所编制的单价、价款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风险因素而变动。

6、签订合同后，如中选人供货过程中没有按规定和标准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将该项工作交于其他供货商进行，同时采购人有权根据报价清单和合同中处罚条款对合同总价予以扣减。

**二、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白云六线节点--雅瑶中路节点(K15+100-K16+330西侧权属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回迁工程铸铁管采购项目**

1. 项目地址：广州市
2. 采购内容
3. 详见“附件1：材料物资需求清单及限价”，需求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货物需求量以采购人订货清单为准。
4. 材料物资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该采购产品所有材料费、备品备件费、运输费（含报价人往来二次转运仓库及加工场与采购人施工现场指定区域之间的运输费用）、保管费（含报价人市内二次转运仓库的仓储费用）、卸货费、保险费、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验货及其他伴随服务（主要包括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售后等相关资料）。

**三、质量及验收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确保工程质量通过项目质检部门和政府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

2.若因中选人所供材料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导致采购人工期延误或被第三方处罚，造成采购人经济或声誉受损，采购人有权退货，中选人须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选人应配合采购人、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对中选人所用的原材料进行随机抽查检测，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负责，若检测不合格，所产生的检测费用及复检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复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处理，中选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中选人在每次送货时必须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验收资料，工程符合交付条件时，中选人不得以合同款尚未结算或合同款结算未完成为理由拒绝交付相关验收资料。

**四、报价单位及报价要求**

1、报价单位必须满足“竞价须知表”第9项资格要求。

2、各项材料物资单品的报价单价须在对应型号最高限价单价内。

3、报价文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准时送达，迟到者将作废处理，逾期未提交报价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报价。

4、报价文件的封口必须加盖公章密封，否则作废处理。

5、报价须包含制作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风险因素等所有费用。

**五、报价文件组成**

1、报价书，含报价封面、报价清单一览表。

2、声明及承诺书

3、充分了解现场条件承诺书

4、报价单位相关资质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球墨管专业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法人代表证明及身份证、代理人员授权文件及及身份证、资质文件等。

有关说明：1.竞价响应文件必须按格式要求每页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及骑缝章。2.报价单位应考虑自身实力报价。

**六、竞价评选办法**

1、按“竞价须知表”第9项审核供应商的资格。

2、满足竞价文件单价最高限价、供货、质量等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暂定数量计算总报价，总报价最低者中选。若出现相同低价并列第一的情况，以摇珠方式确定中选单位。

**七、合同签订及有关内容**

1、确定中选单位后，采购人应与中选单位签订单价合同，合同单品价格按照中选单位的报价签订，合同材料的量暂定以附件1中的量来签订，货款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合同单价进行结算，采购人和中选单位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采购人应按公司相关规定，优先使用公司印发的合同标准文本，特殊情况下，可采用其他合适的合同文本。

**附件：**1.材料物资需求清单及限价

2.报价书

3.声明及承诺书

4.充分了解现场条件承诺书

5.合同文本

**材料物资需求清单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暂定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球墨铸铁管 | DN400 | 1180 | m | 550.00 |
| 2 | 承插盘三通 | DN400×200 | 1 | 个 | 1568.61 |
| 3 | 承插盘三通 | DN400×150 | 13 | 个 | 1535.68 |
| 4 | 双承单盘底三通 | DN400×150 | 11 | 个 | 1288.78 |
| 5 | 承插弯 | DN400×22.5° | 5 | 个 | 950.00 |
| 6 | 承插之字 | DN400 | 6 | 个 | 1550.00 |
| 7 | 盘承 | DN400 | 5 | 个 | 858.00 |
| 8 | 盘插 | DN400 | 5 | 个 | 990.00 |

# 

# **报 价 书**

项目名称：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白云六线节点--雅瑶中路节点(K15+100-K16+330西侧权属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回迁工程铸铁管采购项目

总报价：¥ 元

### （大写： ）

报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日期： 2021年 月 日

**报价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白云六线节点--雅瑶中路节点(K15+100-K16+330西侧权属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回迁工程铸铁管采购项目**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  **单价（元）** | **税率** | **含税单价**  **（元）** | **含税总价**  **（元）** |
| 1 | 球墨铸铁管 | DN400 | m | 1180 |  |  |  |  |
| 2 | 承插盘三通 | DN400×200 | 个 | 1 |  |  |  |  |
| 3 | 承插盘三通 | DN400×150 | 个 | 13 |  |  |  |  |
| 4 | 双承单盘底三通 | DN400×150 | 个 | 11 |  |  |  |  |
| 5 | 承插弯 | DN400×22.5° | 个 | 5 |  |  |  |  |
| 6 | 承插之字 | DN400 | 个 | 6 |  |  |  |  |
| 7 | 盘承 | DN400 | 个 | 5 |  |  |  |  |
| 8 | 盘插 | DN400 | 个 | 5 |  |  |  |  |
| **合 计（元）** | | | | | | | |  |
| 备注：1、以上报价已含税、含运费；2、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 | | | | | |

# **声明及承诺书**

我方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价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交易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报价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起六十天，若确定为中选单位，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交易文件及其附件，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采购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竞价评审结果。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充分了解现场条件承诺书**

**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已按竞价须知的要求完成了踏勘现场的工作，并已充分了解中选以后在管理服务过程中所必须进行供货及服务的所有工作。我方理解贵司向我方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贵司现有的能被我方利用的资料。贵司已向我方说明：

1.本工程须确保达到当地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地的标准。

2.因场地条件不足可能引致我方的供货及服务管理难度增加等影响。

3.因工地周边的当地条件可能导致我方增加必要临时措施以保证配合贵公司治安维稳工作的影响。

我方已充分考虑上述有关条件的影响，并已综合考虑在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内。我方承诺不会因任何现场条件的阻碍而向贵司索赔任何费用，并保证不因任何现场条件的阻碍而影响报价承诺及服务期限。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广州自来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货物（设备/材料）采购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供双方共同恪守：

1. **适用项目**

本合同采购货物用于工程项目：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综合管廊及道路快捷化改造配套工程白云六线节点--雅瑶中路节点(K15+100-K16+330西侧权属广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回迁工程铸铁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221000401Z），采用□一般计税、□简易计税方法（二选一）计税。

**二、货物（设备/材料）的要求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暂定) | 税率 | 含税单价(元) | 含税总价(元) | 发票类型 |
| 1 |  |  |  |  |  |  |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暂定总价款：￥ 元；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1.甲方对货物（设备/材料）的其他要求（如无，则填“无”）：

每一批次供货时须附上该批次货物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合格证及送货单。

2.货物（设备/材料）的单价固定不变，具体数量则以实际发生且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为准；

3.当国家法定税率发生变更时，以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变作为基准，依据国家最新税率规定，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合同总价款中包含了货物（设备/材料）的价款、包装、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所需费用、税金等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货方式、时间、地点**

1.根据实际情况，甲、乙双方选择以第 2 种方式交货：

1. 一次性交货：

/

1. 分期交货：

根据现场施工进度，甲方以书面形式（传真件、短信息或即时聊天软件聊天记录均有效）发出供货需求清单后，乙方须在第3天内完成供货。

2.甲、乙双方确认：交货地点为 广清仓库（或甲方指定地点），如实际履行中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设备/材料）按上述约定的时间运至上述约定的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及验收标准：**

除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相关要求外，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还须符合如下要求，方能通过甲方的验收：

□样品

□企业标准： /

□行业标准： /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图纸要求

**五、合同双方的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应按乙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做好接收货物（设备/材料）的准备，及时做好货物（设备/材料）的验收；

3.若交货地点发生变更的，应于发货前 1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 **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有关资质；

2.乙方应确保严格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货物（设备/材料），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符合本合同及国家、地方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提供货物（设备/材料）真实有效的质量证明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文件; 如乙方刻意提供不合格货物或质量证明资料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负责货物（设备/材料）的运输、卸货等。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确保包装质量满足运输安全要求、满足货物（设备/材料）本身特性的要求，以保障货物（设备/材料）自身不受损害；

4.在货物（设备/材料）通过甲方验收前所发生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验收**

1.甲、乙双方确认：甲方签收货物（设备/材料）的工作人员姓名为 ，签名样式： ，联系电话： 。若非上述人员签收货物（设备/材料）的，视为乙方尚未向甲方提供相应货物（设备/材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变更上述工作人员的，双方必须对新指定的人员的资料进行签字确认。

2.初步验收：乙方应提前 1 天书面通知甲方货物（设备/材料）送达交货地点的具体时间。货物（设备/材料）到达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清点，并进行初步验收；乙方应派人到现场与甲方共同对货物（设备/材料）进行清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出记录，且该记录视为乙方认可。按国家标准及规范需要取样送检的货物（设备/材料），如出现送检不合格，应按要求加倍取样复检，若复检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货退款、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返工、材料费用等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应在初步验收后 / 天内完成货物（设备/材料）的安装及调试，保证货物（设备/材料）正常运行。货物（设备/材料）连续正常运行达 30 天的，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货物进行最终验收，并发出验收合格通知。

4.在验收过程出现质量或数量短缺等问题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派人到甲方处理相关事宜。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采取拒绝接受、限期补货、货款折扣等方式进行处理。

**七、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定，以第 2 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

1. 分期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约定分期供货，每期货物到齐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如按规定需取样送检的，应检测合格。）后，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并依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当期到货货物的付款申请及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已初步验收合格的当期货物货款总额的100%。

1. 按 / （月/季度/年度）支付：

乙方应在每 / （月/季度/年度） / 前将 / （上月/当月/上一季度/当季度/上一年度/当年度）实际发生的货款进行统计、确认，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

甲方应及时审核，如有异议，应在收到付款申请 5 日内提出，并通知乙方；如无异议，则应在付款申请审核通过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货款；

1. 乙方请款时，需提供书面的付款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交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且不视为违约，因此引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货物（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为 1年 ，自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进行维修、保养、维护、零部件的更换等质保服务，因提供质保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质保期内，货物（设备/材料）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质保服务；若乙方已因同一质量问题提供质保服务达 3 次仍出现同一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货物（设备/材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的质保服务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5.如甲方要求乙方就货物（设备/材料）的运行、操作等进行培训的，乙方应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 日内安排相关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须按应付而未付货款的 0.4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货款的 5 %。

2.如乙方未按时交货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达 7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 作为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仍应按逾期交货的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不能通过甲方验收，且经告知不进行处理或经处理累计达 3 次仍不能通过验收的，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当期货款（如有），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相应损失；

4.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即使已通过甲方验收，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5.乙方未能履行其质保义务（售后服务）的，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6.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则每违反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累计达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乙方仍应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上述提及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甲方有权在应付货款、质量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持续适用于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期间。若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双方又向人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以向人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相关法律后果亦以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上述送达地址向对方邮寄、发送相关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件人身份不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长期未自取、电子数据被退回、拒收等），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按上述邮寄地址直接送达文书时，若发生送达不成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签收、地址不详、地址搬迁、拒收等），可以采用留置或张贴文书的方式送达，以留置或张贴文书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毕各自义务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签订地： 广州市越秀区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授权代表: |  | 授权代表: |  |
| 手机/电话: |  | 手机/电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开 户 行: |  | 开 户 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 签订日期： | 2021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2021年 月 日 |